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曾于2016年6月8日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6-017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延期的议案》，目前上述委托贷款到期，根据经营现状及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向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展期，总额为壹亿壹仟万元整，委托贷款利率按照不超过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执行，期限一年，本次申请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医药公司流动资金。

该议案关联董事张利君先生、孟晓东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议案。本议案尚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并批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